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85号

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5MAACAQGL50

地址：陕西省商州区闫村镇南宽坪村

2022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废贮存间设置不规范，贮存间内未落实防渗漏防护措施，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了14个废润滑油空桶（容量25KG）和2个废机油桶（容量25KG，满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1月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两页（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赵谊、卢宁、杜庆超、王凯悦制作，检查对象为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两页，（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王凯悦制作，询问对象为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高国烽）；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由执法人员杜庆超制作）；

4、现场照片三张（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2022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杜庆超拍摄）；

5、重庆久灿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高国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2年11月3日由高国烽提供）；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证明14个废润滑油空桶和2个满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7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按照标准贮存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混合物数量不足0.5吨，处十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4 日

